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2,046,9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60,773,8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51,27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46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68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06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帆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8,058,123	99.939120	2,278,847	0.051087	436,851	0.009793
H股	1,242,739,872	99.318031	6,136,778	0.490443	2,396,515	0.191526
普通股合计:	5,700,797,995	99.803066	8,415,625	0.147331	2,833,366	0.049603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0,424,170	99.992162	298,050	0.006681	51,601	0.001157
H股	1,251,265,340	99.999375	0	0.000000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11,689,510	99.993742	298,050	0.005218	59,426	0.00104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0,068,220	99.984182	307,150	0.006886	398,451	0.008932
H股	1,250,626,740	99.948339	638,600	0.051036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10,694,960	99.976330	945,750	0.016557	406,276	0.007113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项目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7,474,983	99.926048	2,505,247	0.056162	793,591	0.017790
H股	1,242,055,740	99.263356	7,301,000	0.583486	1,916,425	0.153158
普通股合计:	5,699,530,723	99.780880	9,806,247	0.171676	2,710,016	0.047444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1,716,651	97.331020	118,680,719	2.660541	376,451	0.008439
H股	615,096,629	49.157662	635,530,111	50.790677	646,425	0.051661
普通股合计:	4,956,813,280	86.778230	754,210,830	13.203863	1,022,876	0.017907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葛明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530,285	99.680694	13,815,885	0.309719	427,651	0.009587
H股	1,185,091,800	94.710878	66,173,540	5.288497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631,622,085	98.592013	79,989,425	1.400363	435,476	0.00762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葛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4,091,520	99.850199	6,256,550	0.140257	425,751	0.009544
H股	1,250,432,962	99.932852	832,378	0.066523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04,524,482	99.868305	7,088,928	0.124104	433,576	0.007591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4,054,043	99.849358	6,263,127	0.140405	456,651	0.010237
H股	1,250,431,380	99.932726	833,960	0.066649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04,485,423	99.867621	7,097,087	0.124247	464,476	0.008132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9,906,243	99.980551	409,527	0.009181	458,051	0.010268
H股	1,251,263,758	99.999248	1,582	0.000127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11,170,001	99.984647	411,109	0.007197	465,876	0.008156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4,092,343	99.850217	6,232,427	0.139716	449,051	0.010067
H股	1,251,242,958	99.997586	22,382	0.001789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05,335,301	99.882499	6,254,809	0.109503	456,876	0.00799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0,438,970	99.992493	299,050	0.006704	35,801	0.000803
H股	1,251,265,340	99.999375	0	0.000000	7,825	0.000625
普通股合计:	5,711,704,310	99.994001	299,050	0.005235	43,626	0.00076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9,716,345	97.286178	120,628,891	2.704214	428,585	0.009608
H股	557,514,962	44.555815	693,575,735	55.429602	182,468	0.014583
普通股合计:	4,897,231,307	85.735137	814,204,626	14.254165	611,053	0.01069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46,336,81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5,956,80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8,130,550	99.946081	298,050	0.045961	51,601	0.0079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904,357	99.802530	231,150	0.161432	51,601	0.0360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5,226,193	99.986760	66,900	0.013240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1,214,087,354	99.971209	298,050	0.024542	51,601	0.004249
3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3,731,404	99.941899	307,150	0.025291	398,451	0.032810
6	关于选举葛明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93,469	98.827149	13,815,885	1.137637	427,651	0.035214
7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7,754,704	99.449761	6,256,550	0.515182	425,751	0.035057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7,717,227	99.446675	6,263,127	0.515723	456,651	0.037602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3,569,427	99.928561	409,527	0.033722	458,051	0.037717
10	关于制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办法》的议案	1,207,755,527	99.449829	6,232,427	0.513195	449,051	0.036976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14,102,154	99.972427	299,050	0.024625	35,801	0.0029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高鹏、江逸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司已发行本金总额为15,556,000,000港元于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换债券")。

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自2026年6月22日(即紧随H股记录日期后当日)起,H股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格由初始转换价每股H股39.04港元调整为每股H股37.51港元,具体可参阅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625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4.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6,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光华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33",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8,000,000股。

2023年12月8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6250%(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为5名,分别为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姚春海、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华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风华投资、姚春海、孙培芬、姚海峰、徐晓敏、赵艳丽、沈洪根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凌霄、陈震利、祝一平、黄凯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8日上市,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7.76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孙杰风、孙培松、风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梦静	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履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姚春海	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履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正常履行中
孙杰风、孙培松、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人已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需进行股份回购时,本人承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严格自律并积极促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先转让给公司。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有关员工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合理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正常履行中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62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孙杰风	63,000,000	63,000,000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孙培松	5,000,000	5,000,000	
3	孙梦静	2,000,000	2,000,000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姚春海	7,000,000	7,000,000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风华投资	7,000,000	7,000,000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 计		84,000,000	84,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杰风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志康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宇敏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副总经理黄凯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需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规定;(3)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000,000	65.63%	-84,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00,000	34.37%	+84,000,000	128,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128,000,000	100.00%	-	128,000,0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川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2、"宏川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宏川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3日

4、"宏川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

5、"宏川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6日

6、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宏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宏川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宏川转债"转换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65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宏川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宏川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川转债"。"宏川转债"将于2026年7月1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宏川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宏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65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及摘牌

"宏川转债"将于2026年7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宏川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588,409,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117,681,929.20元。如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588,409,646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8,409,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